

学术思想评论 第十一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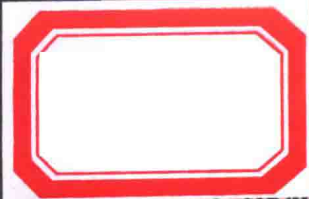
INTELLECTUAL
INQUIRY vol.11

贺照田 / 主编

颠蹶的行走：

二十世纪中国的知识与知识分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思想评论 第十一辑

INTELLECTUAL
INQUIRY VOL.11

贺照田 / 主编

颠蹶的行走： 二十世纪中国的知识与知识分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颠蹶的行走:二十世纪中国知识与知识分子/贺照田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5

(学术思想评论;11)

ISBN 7-206-04435-2

I. 颠… II. 贺… III. 文化史—研究—中国—现代—文集

②知识分子—研究—中国—现代—文集

IV. ① K270.3-53 ② D66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6765 号

颠蹶的行走:二十世纪中国的知识与知识分子

主 编:贺照田

责任编辑:崔文辉

封面设计:翁立涛

责任校对:赵秋实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5649710

印 刷:长春科技印刷厂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26.25 字 数:4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435-2/G·1471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学术思想评论》编委会名单：

学 术 咨 议：

王 焱	甘 阳	邓正来	孙 歌
刘小枫	许纪霖	汪 晖	何怀宏
张志扬	陈光兴	钱永祥	梁治平

主 编：

贺照田

编 委：

毛 丹	田立年	刘 擎	应 星
吴伯凡	张志强	杨立华	洪 涛
姜长苏	龚 隽	舒 炜	

本辑责任咨议：许纪霖

本辑责任编委：洪涛

(本刊英文名： *Intellectual Inquiry*)

目 录

专题 颠蹶的行走：二十世纪中国的知识与知识分子

- | | | |
|-----|--------------------|--|
| 3 | 黄东兰 |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话语试论 |
| 32 | 翟志成 | 儒学资源的现代转化
——熊十力与胡适的分歧 |
| 64 | Charles W. Hayford | 公共活动家及独立的政治家：晏阳初与自由主义的
中国化（1919—1949）（叶晓露 译） |
| 83 | Axel Schneider | 何种传统？往何处去？
——保守主义的研究意味着什么？（曾亦 译） |
| 93 | 钱理群 | “其中有着时代的眉目”
——读鲁迅《伪自由书》、《准风月谈》、《花边文学》
里的杂文 |
| 117 | 蒋年丰 | 唐君毅、牟宗三思想中的黑格尔 |
| 164 | 许纪霖 | 思考的反观：二十年学术研究得失谈
——《中国知识分子十讲》序 |
-

阐释与分析

- | | | |
|-----|------|-----------------------------|
| 179 | 谢世民 | 政治权力、政治权威与政治义务 |
| 206 | 毛 丹 | 颠覆神正论：路德改革的政治理论涵义 |
| 233 | 杨立华 | 施特劳斯的底色 |
| 258 | 杨贞德 | 评《逝者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 |
| 271 | 孙 歌 | 在零和一百之间
——竹内好文集《近代的超克》导读 |
| 320 | 沟口雄三 | 关于历史叙述的意图与客观性问题（孙歌 译） |

- 337 J. G. A. Pocock 柏克与英国古宪法：一个宪法
思想史上的问题（陈思贤 译）
- 353 J. G. A. Pocock 礼、文与权：通论中国古代政治
思想（江金太 译）
-

学术经验

- 379 邓晓芒 思想自述

专题 颠踬的行走：
二十世纪中国的知识与知识分子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话语试论

■ 黄东兰

引 言

在 20 世纪中国的政治演变过程中，作为政治思想的地方自治曾经与民主、立宪、分权、反满等一起为人们频频论及，作为制度实体的地方自治，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姿态，远者有戊戌前夕的湖南保卫局、清末的城镇乡地方自治、军阀混战时期的联省自治，20 世纪 20—30 年代的乡村自治，近者有 80 年代以来中国百万乡村大规模展开的村民自治。“地方自治”一词由于其特有的内涵，在近代中国历史的转折时期，总是为人们所青睐。

西方的地方制度在 19 世纪 30 年代即已介绍到中国，及至 60 到 80 年代，一些派驻欧洲各国的外交使节的文字触及到欧洲诸国的地方制度。然而，在 90 年代中期以前，人们并没有直接使用“自治”与“地方自治”一类的词汇，而是借助中国古代的“乡官”言说来附会、阐释西方的议会制度，倡导“君民一体，上下一心”的政治理想。90 年代中期以后，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围绕“自治”和“地方自治”的议论骤然增多，地方自治成为时人思考中国政治构架的关键概念之一。地方自治之所以为人所关注，盖有内外两个原因。就内因而言，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君民隔离、上下隔离”的重大弊端，这一问题在作为行政末端的县一级表现得尤为凸显。在明末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就尖锐地指出了知县任命时的回避制和不久任制的问题，顾炎武还总结明朝灭亡的教训，提出了一套改革方案，其中关于在县以下增设“乡官”的构想成为清末知识界理解西方近代地方自治的重要媒介。就外

因而言，地方自治被看成是“固国本”的灵丹妙药，一批有识之士认识到中国积弱之根本在于政治的“上下隔绝”和社会的“一盘散沙”状态，而欧洲、日本富强之根本乃在于有地方自治制度来维系国家与社会。严复、黄遵宪等倡导自治在先，康、梁等维新派人士流亡海外后鼓吹地方自治于后，继而又有留日学生在日本接受西方近代地方自治理论，并将其介绍到中国国内。在清末立宪运动中，地方自治因为被定位为“立宪之基础”而受到广泛重视，清政府以普鲁士和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为蓝本，于1909年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继而，举行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基层选举：城镇乡议会选举。

本文的目的不在于从制度层面探讨近代中国地方自治的形成过程和特征，而在于从思想层面探讨近代地方自治话语背后所隐含的文化机制。“自治”在中国传统语境中的具有何种语义和文化特征？它对晚清知识界理解西欧、日本近代的地方自治产生了什么影响？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自治”和“地方自治”经历了什么样的话语之旅？还有，作为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由多种政治势力按照不同的理念和目标而建构的话语体系，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与西欧、日本近代语境中的地方自治具有何种思想上的关联？以下，笔者在分析不同语境下的地方自治话语的基础上，试图回答上述问题，希冀为当今议论纷纷的村民自治提供一个讨论地方自治问题的知识背景。

一、西欧和日本：近代语境中的“地方自治”

“自治”一词，有“自我统治”或“自我治理”之意，指个人或团体寻求摆脱受国家等权力机构控制的意愿或行动。“自治”有时还指人们进行“自我操纵”、“自我控制”的能力——即基于自我意志采取某种行动以及对某种行动进行修正的能力^①。与汉语中“自治”一词相对应的英语词汇有两个：“autonomy”和“self-government”。“地方自治”一词则有“local autonomy”和“local self-government”两个对应的英文词汇。在英语著述中，除去面向少数读者的专业研究论著，这两个词汇通常被不加区别地混同使用。确切地说，“local autonomy”是指居住在特定区域内的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并处理该区域内部的事务，隐然含有与国家权力相对抗，甚而排斥国家权力之意。“local self-government”则强调居住在特定区域内的人们结成从属于国家权力的地方自治团体，并在法律范围之内处理该区域内部的事务。

“地方自治”，顾名思义，是指“由地方之人办地方之事”。如果取最大公

约数来定义的话,“地方自治”是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住民选举的代表处理该区域的内部事务,一切支出均由该地区住民共同负担”。然而,实际上围绕地方自治的各家学说十分驳杂,有些甚至相互抵牾。地方自治有时作为对抗国家权力的武器,有时又成为近代国家进行社会整合的工具。如果不弄清地方自治话语在具体时代、具体情境下的具体涵义,必然会产生概念上的混乱。关于地方自治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无论是在西欧、日本,还是在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是近代民族国家的产物,作为一种制度的近代地方自治产生于十八九世纪近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欧洲。在建构民族国家的过程中,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为推行其统治,必须建立一套全国性的地方制度,将原先分散的地域和居住在这些地域的人民按照国家的意志整合起来,从而使国家的各项政策自上而下地得以执行。可以说,近代地方自治制度是确保近代民族国家对外独立和内部统一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论者在谈及西方与非西方之间的文化、政治、经济等关系时,常常会不自觉地陷入“欧洲 vs. 非欧洲”的两极对立中。然而,就地方自治而论,由于历史条件和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形成的具体过程之不同,欧洲各国的地方自治呈现出不同的理念和制度表象。19世纪西方势力进入东亚后,明治政府以普鲁士的制度为蓝本建立了地方自治制度。和欧洲相比,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表现出鲜明的人为造作的特征,明治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后来成为清朝政府颁布的地方自治章程的蓝本。鉴于上述历史关联,在考察近代中国地方自治话语之前,有必要对近代西欧、日本的地方自治的理念和制度轮廓作一大致的描述。

在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诸侯、教会以及由国王授予自治特权的自治都市分散于各地,形成了各自的“自治”传统。进入18世纪后,各种政治势力相互角逐,逐渐打破了中世纪的权力分散状况,各国逐渐形成了全国统一的权力机构,进入绝对王权统治时期。继而,随着市民革命的相继发生,欧洲各国的政治体制从绝对君主制向立宪君主制、议会制民主制过渡。近代民族国家建设的首要目标是对外确立国家主权,对内废除封建等级制度,建立立宪政体。民族国家对外具有领土扩张性,对内则要求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体制和与此相适应的全国性的地方行政制度。本质上,近代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具有中央集权的特性,而地方自治制度则意味着统一的中央集权体制下的行政分权。近代地方自治制度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第一,由某一区域的住民通过一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代表,产生地方议会。在普选制实行之前,性别和财产的多寡是决定是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因素。第二,由议会决定参事会等执行机

构。经过国家认可，正式产生地方自治团体（local government），或称地方公共团体。第三，地方自治团体的权限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地方自治团体还必须以某种方式接受国会或中央政府的监督。可以说，在近代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地方自治是中央政府对全国实行统治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然而，由于各国历史条件的差异，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整合方式也不尽相同。即使在西欧，地方自治也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学术界一般认为，西欧的地方自治制度可分为“盎格鲁-萨克森型”（又称“英美型”）和“大陆型”两种类型，前者以英国，后者以法国、普鲁士的制度为典型。英国地方自治的原型可以追溯到14世纪的治安推事制度。国王从各地的贵族、乡绅中选任治安推事，授命负责各地方的治安、司法、卫生等事务。治安推事的任命权虽然在国王手中，但是，按照不成文的默契，治安推事必须是当地有声望的贵族、乡绅。这类似于中国古代的“乡举里选”之法。进入19世纪后，英国在1834年颁布了〈修正救贫法〉（Poor Law Amendment Act），在中央设立救贫法委员会，对以往全国一万多个教区各自为政的贫民救济活动进行集中管理，实行中央政府对地方行政的统一管辖。但是，由于英国具有地方分权的历史传统和各地区间存在的经济差异，救贫法委员会并没有发挥实际功效。1835年，英国又颁布了〈都市团体法〉（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确立了英国近代地方自治制度的基础。该都市团体法是在议会制原则下对中世纪以来由国王特许的都市自治进行重新整合，由在该市居住三年以上的所有纳税人选举产生具有法人资格的市议会，市议会的决议由市议会任命的各种委员会具体执行，市议会的议决内容及市财政须向市民公开^②。在农村，教区成为最基层的自治组织，定期召开教区民总会，由所有缴纳地方税的教区居民出席，共同决定教区内的各项事务。英国地方自治制度最主要的特征是地方自治团体受制于具有强有力的立法机能的国会，而中央政府对地方自治团体的控制、监督则十分有限。可以说，在近代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具有高度自律性的地方团体基本上原封不动地被纳入到国家体系之中。

与英国不同，法国、普鲁士、奥地利等欧洲大陆国家封建势力原本十分强大，在推进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为削弱贵族与其封地之间的联系，国王人为地划定行政区域，在各地设立服从于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机构，由中央派遣官员进行统治。这样，随着统一王权控制下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出现，具有自律性的城乡地域共同体被纳入国家的一元统治之中。在普鲁士，国王任命的内务

大臣统辖全国十二个州，形成了“州—县—郡（市郡）—町村”的垂直的行政体制，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一套地方行政制度。虽然议会也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不同于英国的是，在普鲁士，州是地方行政机构，县和郡在法律上具有双重身分，它们既是由某一地方的代表构成的地方自治团体，同时也是受制于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机构，由国家任命的官吏来执行中央政府交付的军事、司法、教育、宗教、警察等各种命令。

19世纪上半叶，西风东渐下东亚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日本，部分武士为了解西方各国的情况，广泛搜集介绍西方各国历史、制度的著作。从江户幕府末年到明治初期，大量西方著作被翻译成日文出版，形成了一种丸山真男称之为“翻译文化”的新文化形式^③。“self-government”一词在明治维新之前即已译成日文，其最初的译语不是“自治”。在明治元年（1868年）翻译出版的《英政如何》中^④，铃木惟一把“self-government”译成“自主宰”^⑤。1867年，福泽谕吉编译的《西洋事情外编》一书问世，该书介绍了有关西洋各国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情况，其中第二卷介绍了西洋各国的自治传统。他说：“各国自古良法甚多，其中按职业结成党类之风气于世尤为有益。一类之中自成一种权力，藉以稍稍抑制政府之过分威压。恰如政府中之小政府，藉以保护国民。上古草昧时寺院僧侣之权威即为一例。现今各都各府各有法律，不为政府之威力所屈。且有 municipality，即市民会同，初始于罗马，后流行于欧罗巴诸国。其意在于市民同心协力制定法律，凭借法律各安生计”^⑥。在这里福泽虽然没有使用“自治”一词，但他从抑制政府权力的角度高度评价了欧洲的“municipality”，即某一特定区域的住民结成组织，共同决定区域内部的公共事务，以保障市民的权益的制度。福泽尤其心仪英国的制度，他在书中特别提到英国国王外出路经伦敦市内时，必须事先得到市长的许可，可见伦敦享有的特权之大。他还比较英法两国政体，指出在英国“市民会同”各自结成团体，不动用国库之费用而能处理公共事务。市民各自制定规章，自守其法，并由此形成社会一般交往之基础。反之，在法国，由于政令皆出自中央，不足以有效地防止意外骚乱。一旦巴黎之政府倒台，顷刻之间全国便成战场^⑦。

日本在明治维新前是封建国家，但大名们在各自的领地内实行的是不折不扣的集权统治。构成日本农村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称为“むら”（mura）的自然村落，一个村落构成一个社会生活的共同体^⑧。在17世纪中期江户幕府统治之下，各地的封建领主实行所谓“村切政策”，即把原先的乡、庄等划分成更小的村庄，把村作为征收赋税的基本单位。根据江户幕府1834年的调查，当

时日本全国共有六万三千多个村庄^⑨。这些村庄既是领主统治的末端行政机构，同时又是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共同组织=村落共同体。每个村落有类似于村长的“村惣代”，一般都为世袭。村惣代代表村民决定村落公共事务。遇到村惣代无法决定的事务时，由惣代召集村中有威望者共同商议决定^⑩。

明治维新后，为了巩固中央集权体制的社会基础，明治政府积极着手对地域社会的政治统合。1871年实行废藩置县，从府县知事到郡长、户长都由中央政府任命。同年，为编制全国统一的户籍，将江户时代的町村置于府县之下，町村设户长、副户长，由江户时代的庄屋、名主、年寄等村落中有财产、声望的“名望家”担任。接着，明治政府为次年实行宪政，于1888年从普鲁士导入了地方自治制度，颁布了〈市制〉、〈町村制〉，1890年发布了〈郡制〉〈府县制〉。形成了由府县、郡、市町村构成的三级制度。使明治政府自废藩置县以来的一系列地方经营政策又向前推进了一步^⑪。

明治地方自治制度的核心是，由国家自上而下地设立地方自治团体，将原本属于国家行政范围的一部分行政事务转嫁给地方自治团体，这样，既可以减轻政府的财政开支，又可以通过府县、郡各级行政机构的监督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府县和郡虽然在名义上称为地方自治团体，但府县的知事和郡长都是由内务省任命的官僚，他们对府县议会和郡议会有着至上的监督权。因此，府县和郡名为自治团体，实为官僚机构。在市和町村一级，按照纳税金额多少实行等级议员选举，再由市町村议会选举市长和町村长。选举结果须经内务省认可方能生效。府县、郡、和市町村虽然都有议会，但对于地方议会的议决案，府县知事、郡长、市町村长有否决权。市町村作为拥有一定区域、财产的地方自治机构、处理市町村内部共有财产的“固有事务”，但是，市町村同时又是内务省、府县和郡之下的国家行政机构，执行国家下达的行政命令，如征税、警察、户籍、教育、卫生等国家“委任事务”。二者相比，后者远远超过了前者。这里所说的町村不是自然村落，而是明治政府强行合并造就的行政村^⑫。日本学者大岛美津子认为，明治时期日本的地方自治与地方分权的理念毫无关系，即使冠以自治之名，也是徒有其名，实际上它只不过是在内务省、府县、郡的日常监督之下的“官治之自治”^⑬。明治政府正是通过建立这种名为自治、实为官治的地方自治制度，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实现了国家对地域社会的全面统合。

二、中国：“自治”话语的转换

1. “自下而上，由近及远”：中国传统语境中的“自治”

“自治”一词在我国先秦文献中已经出现。《礼记·礼运篇》中有如下一段文字：“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也。君者所养也，非养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则有过，养人则不足，事人则失位。故百姓则君以自治，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按汉代郑玄的阐释，这里的“自治”作动词解，乃“自我为治”之意^①。《管子·权修篇》中有如下一段话：“有身不治，奚待于家。有家不治，奚待于乡。有乡不治，奚待于国。有国不治，奚待于天下。”依房玄龄的注解，“身不能自治，则无以治人也”^②。这里的“自治”也作动词解，与我们今天理解的“自我为治”无异。

需要强调的是，在考察古代典籍中“自治”的含义时，不应忽略文本由来的问题。《管子》一书的内容有一部分出于后人之手，因为书中记载了一些在管仲死后发生的事情。至于《礼记》的汇辑者和成书年代，历来都有争论。一说由孔子及其再传弟子所作，成书于战国时代，一说成书于东汉。还有下文将引用的《周礼》，关于《周礼》的作者和成书年代，郑玄承刘歆之说，认为《周礼》乃周公之作。唐宋以后，特别是清代，不少人怀疑《周礼》系伪作。梁启超就曾说过《周礼》是汉代的伪书，认为“书中所谈的多为儒家的政治理想，未必真正在周代实施过”^③。但是，不可否认，《礼记》、《周礼》反映了儒家的重要学说和思想，不能因为这些著作在文献形成上有争议而否定其所具有的思想史的价值。正因为《礼记》、《周礼》是儒家的重要经典之一，长期以来，这些著作中关于先秦时代的典章、礼制的记述被罩上了“三代”的光环，成为儒家集体记忆的一部分，直至晚清时期，仍然对中国知识界产生着巨大影响。上面提到的典籍中关于“自治”的记载，便是典型的例子。

从前文引用的《礼记》和《管子》的两段文字，可以牵扯出与“自治”有关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是关于“乡”、“乡官”和“治乡”的问题。关于乡，《周礼》有“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比有比长，闾有闾胥，族有族师，党有党正，州有州长，乡有乡大夫”的记载^④。按照《周礼》的记载，周天子之下有诸侯，在各诸侯国之下设乡，平均二万五千家为一乡。管子言“有乡不治，奚待于国”，乃是因为乡作

为行政区划，在诸侯国之下。秦统一后，中国的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在中央之下设郡、县，县之下设乡。在郡县制度下，乡成为中央集权国家的末端统治机构。关于“乡官”，据顾炎武考证，这一制度由春秋时代的管仲、子产所创，在秦汉时期普及于全国。“乡官”之制在汉代尤盛。汉代仿秦制，在乡设“三老”、“嗇夫”、“游徼”，统称为乡官，分别执掌一乡之教化、赋税和治安^⑧。乡除了作为国家的行政机构之外，同时还是人们在同一地域进行共同生产、共同生活、具有一定空间的地域共同体。有关乡的各种记载都提到由乡中之年高、贤能而有声望者来执掌一乡之事务。据《周礼》中有关于“乡饮酒礼”的记载，在周代，百姓自举贤能之士执掌赋役。孔子在讲到周代“乡饮酒礼”时有过如下一段著名的评语：“吾观于吾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⑨孔子认为，周代行“乡饮酒礼”时按年龄排座次，尊重年高有德者以行教化，便能实现王者之道。显然，在这里，乡与其说是指行政区划，不如说是介于由血缘结合而成的“家”与凭借权力实行统治的“国”之间的地域共同体。乡在儒家政治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中，实际上还包含着“处乡”或“治乡”。儒家历来重视“处乡”或“治乡”，通过“处乡”而达到治国、平天下的最高境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古代的乡官具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尤其自北宋以后，一部分儒家士大夫重视通过乡约来重建秩序。北宋时最早出现由吕氏兄弟发起的蓝田乡约，后经朱熹增补而成《增补吕氏乡约》，“凡乡之约四，一曰德业相劝，二曰过失相规，三曰礼俗相交，四曰患难相恤”^⑩。杨开道认为，乡约的起源可追溯到周代的“乡饮酒礼”^⑪。

与“自治”有关的第二个问题是管子“有身不治，奚待于家。有家不治，奚待于乡。有乡不治，奚待于国。有国不治，奚待于天下”中包含的“由小而大、由近及远”的运思范式。这一段文字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在儒家的政治思想中，乡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乡与位于更高层次上的县、郡、国相连接，而最终到达“天下”。当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的“国”与“天下”在秦统一前后具有不同的含义。在周代的封建制度下，“国”是诸侯的封地，“天下”既是以周天子为顶点的政治概念，同时也是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由“中华”向四周的“夷狄”无限延伸的文化概念。秦统一后的“国”是以皇帝为顶点、拥有一定版图的政治概念，而“天下”则主要是指皇帝进行“德治”的对象，是一个建立在“华夏之辨”基础上的文化概念。然而，无论是先秦时期的“身一家一乡一国一天

下”，还是秦以后的“身—家—乡—县—郡—国—天下”，乡都是一个拥有具体空间意义的地理单位。秦以后，正如“故乡”、“乡亲”、“乡音”等词语所象征的，乡在空间上成为人们自我认同的原点。如果加上后来出现的“省”这一概念的话，在空间上，中国人的自我认同意识可以描述为“身—家—乡—县—郡—省—国—天下”这一多层重叠的理念范式，从小到大，由里向外、由近及远，恰如一个可以无限扩展的同心圆结构。从个人的“修身”到“平天下”的终极理想的同心圆结构直到20世纪甚至今天，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对中国人的思想行为产生着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超出了儒家的范围而渗透到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②。

那么，中国传统语境中的“自治”与近代西欧、日本的地方自治相比较，二者在理念上有着何种关系呢？首先，我们要追问的是，在中国传统的“身—家—乡—县—郡—省—国—天下”的多层重叠的理念范式中，“乡”这个最容易为人们所认同的地域社会和作为最高统治实体的“国”之间具有何种关联？这个问题可以从下面两个侧面来看。一方面，在中国传统语境中，个人的认同感具有向外无限延伸的特征，同时，离圆心越远，认同感越弱。另一方面，在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中，乡始终是和县、郡、省、国、天下相关联的。在这一点上，恰好和日本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明治以前的日本划分为二百六十多个藩，由各自的大名统治，没有大名的许可，家臣、百姓不得随意离开本藩。大名的家臣、百姓只认同自己出身的藩，藩与藩的分界同时也是将个人和外部世界隔绝开来的屏障。与此相反，中国人的自我认同意识以家、乡为起点，向县、省、国乃至天下延伸，在乡和国、天下之间不存在地理上、心理上的阻隔。

另一点要强调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同心圆式的理念构架中的“国”，明显不同于19世纪西欧、日本的人为造就的近代民族国家。中国传统语境中的“国”位于家和乡的延长线之上，按照儒家的政治理想，个人的“修身”、“齐家”和“处乡”在“治国”、“平天下”之前。这里有个先后顺序的问题，只有做到“修身”、“齐家”才能“处乡”，然后才能“治国”、“平天下”。反之，起源于西欧的近代民族国家本身即是基于想像的人为造成之物，国家对居住在其国土之上的人民施行教育，使用经国家审定的教科书，学习被认为有益于国家的各种知识，如此造就出的“国民”在被纳入国家统治之下的各类机构后，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目标行动。近代地方自治制度也是这一原理的产物。国家按照自己的目标，以政治统合的方式对以往自然形成的地域共同社会进行再编，